

# 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【申請書】

一、茲依「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」申請於臺南市 區 路(街) 段  
巷 弄 號前人行道，設置 汽車  
機車 斜坡道。  
無障礙

二、申請條件請擇一勾選：

(一)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(依第四條規定)：

- 作為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。
- 經營汽車買賣、修理、保養、租賃、寄託等行業或屬計程車營業站、加油站、倉儲物流業，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。

(二)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(依第五條規定)：

- 住家有機車出入必要，且無鄰近斜坡道可供通行。
- 經營機車買賣、修理、保養、租賃或寄託等行業，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。

(三)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(依第六條規定)：

- 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等輔具人士居住。
- 車站、郵局、銀行、區里活動中心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診所或其他依法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，且為銜接其無障礙設施通行動線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如下(依第八條規定)：

- (一)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及現況照片。
- (二)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，並標示申請地點、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。
- (三)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全部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四)申請人之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。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。但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。
- (五)人行道設置斜坡道之施工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。
- (六)作為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，應加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  - 對外營業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，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
  - 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，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。
  - 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之停車位或停車場，其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。
- (七)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等輔具人士居住者，應加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  -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(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醫院診斷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)。
  - 房屋所有權證明(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)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(公司)： (簽章)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 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，應於核准日起一個月內，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圖、說自費施工完成。屆期未完成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。但可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申請核准者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同人行道工程施工。
- 二、斜坡道一經設置完成，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。
- 三、斜坡道有附屬設施時，申請人應一併申請核准設置施工。其屬立體停車場與地下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者，出入口應加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。
- 四、斜坡道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，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。申請人如未善加維護、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，並命申請人限期依周邊人行道回復原狀。

## 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【自主現況調查表】

一、申設位置：

臺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前人行道

二、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現有公共設施：

- (一) 路燈、綠帶、花台、植栽區、行道樹。
- (二) 人行道機車停車區、汽車停車計時收費器、標誌牌面。
- (三) 計程車招呼站、公車站牌。
- (四) 人行道上排水溝蓋(集水井、清掃孔)。
- (五) 人行道上人手孔蓋(所屬單位： )。
- (六) 消防栓。
- (七) 變電箱。
- (八) 號誌(含控制器及行人燈)、標誌、禁停紅線、禁停黃線。
- (九) 其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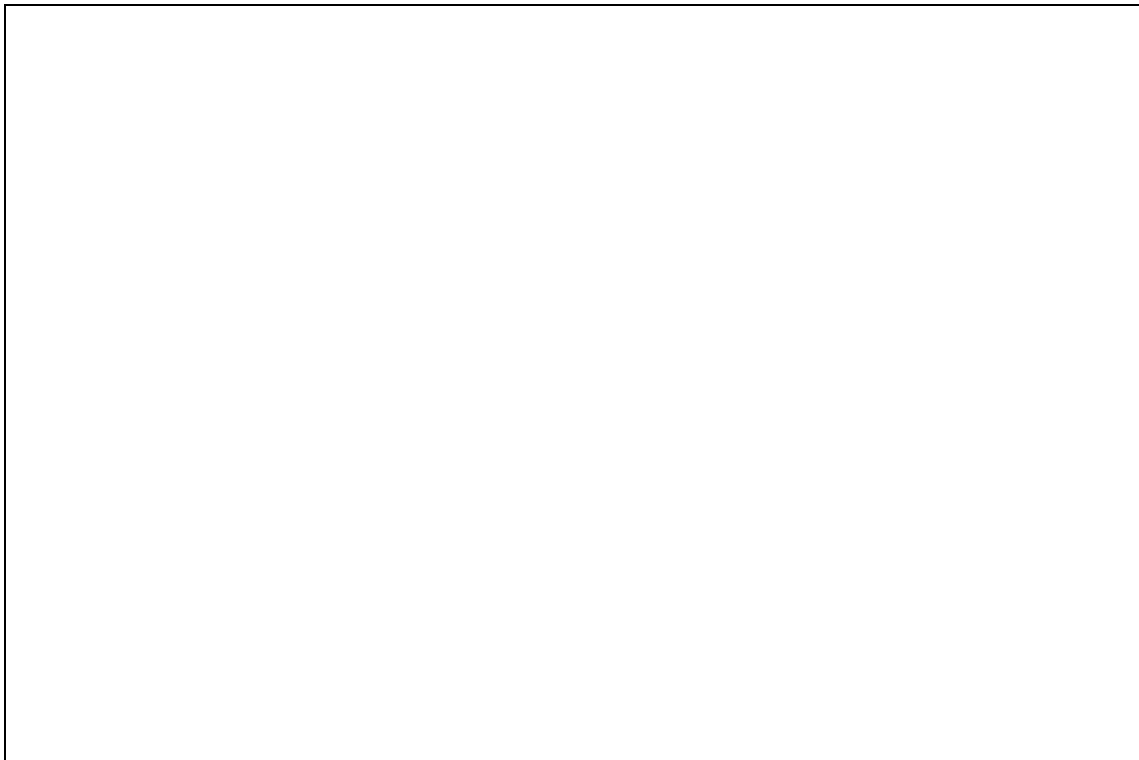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擬設置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上現有公共設施：

- (一) 路邊汽車停車格。
- (二) 機車停車彎、機車停車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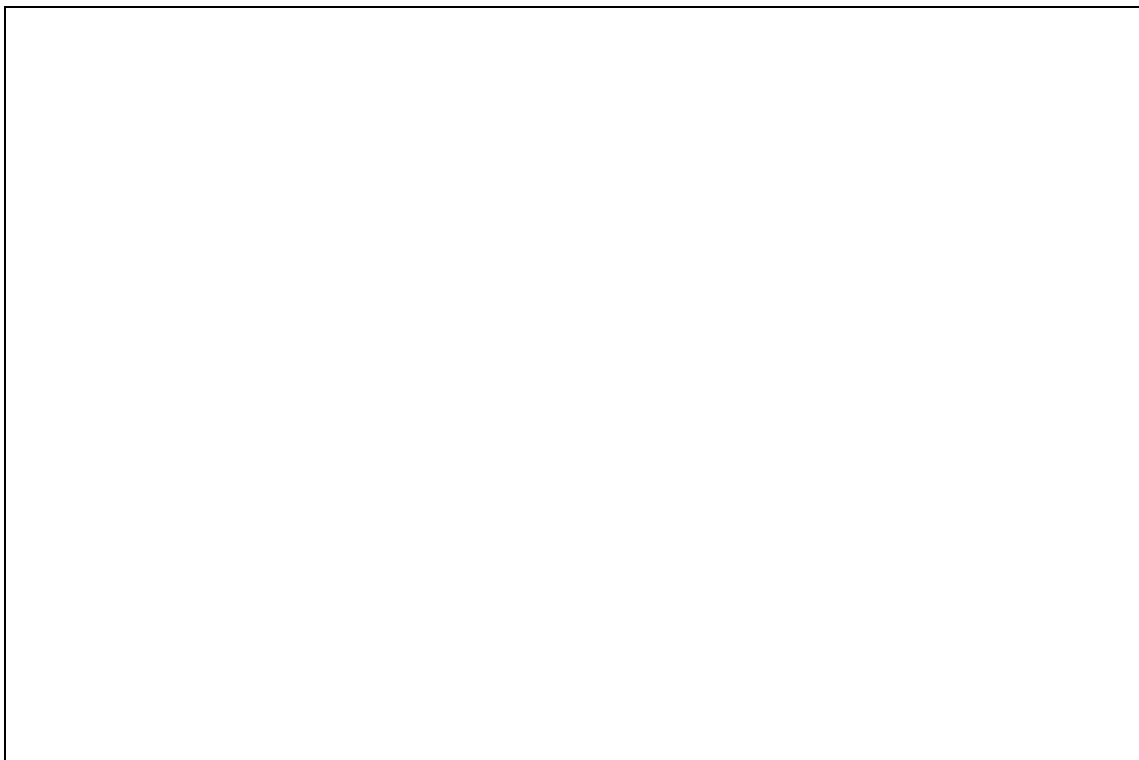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- 一、申設斜坡道範圍內若設置有公共設施時，須經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同意重新調整位置後，始得設置。
- 二、申設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上若設置有汽車或機車停車格等，須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塗銷後，始得設置。

## 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【現況照片】



1. 申設位置範圍近照(能顯示出需設置斜坡道之目的，如：汽機車相關行業、停車、銜接既有無障礙設施.....)



2. 申設位置範圍遠照(能顯示人行道及道路之公共設施，含路樹、站牌、招呼站、標線、停車格...)